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高碩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登輝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昌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昇陽

訴訟代理人　張啟祥律師

　　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7月31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8月17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